

第一章 ▶

信托投资导论

本章总括介绍了信托的产生及其发展，并且对信托的概念进行了定义；阐述了信托的职能与作用；简述了信托的种类和特点，并简析了信托与银行存贷款的差异以及信托与委托代理的差异。

第一节 信托的产生及其发展

一、信托的产生

信托是指资财的所有人（自然人或法人）按照自己的目的或利益，将其所拥有的资财委托给他人或信托机构代为管理或处理的一种经济行为。这是一种财产经济管理制度，它以财产为核心，以信任为基础，以他人受托管理为方式。也就是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财产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

当财富的迅速增加并成为个别人（家庭）私有时，人类社会出现了私有财产，财产的保存与继承才发展起来，并且有了对私有财产的遗赠、运用、转让乃至经营和管理等要求。当私有财产比较少时，这些事

务可以由个人处理，而当财产比较多时，自己处理起来常常感到力所不能及或者不便捷。在这种情况下，信托便应运而生。

信托起源于古代对遗嘱的执行和对私有财产的管理。遗嘱信托可以追溯到大约四千年以前的古埃及，当时一些人通过设立遗嘱，为幼小的子女指定监护人，以将自己的财产遗赠给子女，维护私有财产的继承。也有人设立遗嘱，让其妻子继承自己的财产，并为子女设定了监护人，同时设立遗嘱的见证人，其目的在于委托他人执行遗嘱、处理财产并使继承人受益。可以说，那时的遗嘱托孤是信托的起源。但是，信托作为一种观念，则是来源于罗马法典‘信托遗赠’的规定。罗马法典中有规定，在按遗嘱处理财产时，可以把遗嘱直接授予受赠人，若受赠人无力或无权承受时，可按信托遗赠制度规定，把财产委托和转移给继承人或者第三者（罗马市民），然后再由这个继承人或者第三者把财产转移给受赠人（不局限于罗马市民）。这是首次以法律的形式比较完整地阐明了信托的概念。

真正具有财产管理制度性质的信托则发端于英国。13世纪英国的尤斯（USE）制，就是第三者受托为委托人管理土地的制度，它是信托的雏形。封建时代的英国，宗教信仰浓厚，虔诚的教徒们常常在临终前把土地等财产捐赠给教会，从而使教会占有的土地财产增多。在英国的封建制度下，封建君主可因臣民的死亡而获得包括土地在内的财产，如果教会获得了捐赠，因教会占有土地不必缴税，便影响了封建君主的收入。教会拥有的土地越多，对封建君主的利益侵害就越大。为了维护封建君主的利益，英王亨利三世（1216~1272年）制定颁布了《没收条例》。该条例规定未经君主和诸侯许可而捐赠给教会的土地，将予以没收。这个法规的颁行，影响了教会的利益，引起了所有教徒的不满。教徒们为了规避《没收条例》的规定，参照罗马法典‘信托遗赠’的规定，往往采取把土地委托给第三者使用，然后由第三者把使用土地所得的收益转交给教会。这种做法，教会仍为受益人，其实质与教会直接接受捐赠的利益相同，也达到了教徒向教会多做贡献的目的。在这种做法中出现了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三者之间的关系，产生了“尤斯”即

代为使用。这种以信任为前提的受托，也就是信托 Trust 的词源。

二、信托的发展

“尤斯”制度不仅流行于教会接受教徒们的变相捐赠土地上，而且还运用于一般人的土地捐赠上。这些人想把土地送给家属，也采用这种方式。他们委托第三者代为管理土地，将土地使用收益交给委托人家属，以防止土地被没收和缴纳继承税。英国早期的信托是以宗教为目的而产生的，后来又扩展到为社会公益、为个人理财等方面。“尤斯”制度经过数百年的演变和发展，信托对象也从土地发展到商品、货币和家庭其他财产等资财，信托关系也随着 19 世纪末英国政府颁布《受托者条例》和《官方选任受托者条例》而开始有了法律保护。这两个法律明确了受托人的义务，法院有权任命和监督受托人。随着社会和经济的发展，社会经济关系日趋复杂，人们为了有效地处理某些自己无暇顾及或者无力顾及的经济事务，以达到自己预期的目的和经济利益，便需要将自己拥有的资金或者财产委托给可信赖和有能力的部门去处理。这样，信托就从以个人承办发展到由专门的信托机构承担；由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无偿信托发展到有偿信托。

最早的专业信托机构出现在美国。美国自英国引入信托后，信托关系突破了个人之间的信任关系，发展成为一种公司组织的契约形式。1822 年美国“农民火灾保险与放款公司”开始兼营以动产和不动产为对象的信托业务，后改名为“农民放款信托公司”成为最早出现的一家专业信托公司。此后，信托也由个人信托发展到社团信托；信托经营的内容也不限于一般的动产和不动产，还包括了有价证券。这种发展尤以 1865 年南北战争结束后，因经济建设高潮的兴起，许多公司都以发行股票和债券来筹资从事建设而带来的有价证券热为标志。从此，信托公司开始具有了金融机构的性质。它通过开展信托业务，将民众零星、闲散的资金汇集成铁路建设和矿山开发所需的巨额资金，发挥了融资信托的作用，使信托业成为金融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到了 20 世纪初，英美的信托制度传入日本，出现了大银行设立的

信托部和专业化经营的信托公司。1922年起日本立法颁布了《信托法》、《信托业法》、《贷款信托法》和《证券投资信托法》等法规并且根据相关法律实践需要进行修订，不断规范信托业的运作。

中国的第一家专业信托公司成立于1921年8月命名为中国通商信托公司，由民族资本家经营。此后，一些信托公司相继成立，一些银行也成立了信托部。另外还有官办的信托社（局）。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人民政府接管了旧中国官办的信托机构，私营信托业中一部分信托公司停业，一部分继续营业。至1952年12月公私合营银行成立，信托业务被停办。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金融信托业务重新恢复。1979年10月，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正式成立，地方的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也相继组建，银行也于1980年起开办了信托业务之后，各专业银行均先后设立了独立的信托投资类公司，承担了各专业银行原先的信托业务；行业主管部门也纷纷办起各种形式的信托投资公司到1988年达到最高峰时共有1000多家。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信托业已经有了20多年的发展历史，但由于缺乏明确的定位和基本业务规范，加上监管法律的滞后，信托业的运作一直存在着主业不明、界限不清的问题，一些信托投资公司经营混乱，资不抵债。经过多次整顿，在1999年中国人民银行对信托业进行的又一次整顿前，仅剩下239家。经过这次整顿，一些信托投资公司获准重新登记，获准重新登记的信托投资公司已经达到52家^①（经审批重新登记的信托投资公司名录见表1-1）。通过信托业的整顿和重新登记，进一步确立了信托业与银行业、证券业与保险业分业经营的框架。2001年以来我国多部与信托业直接相关的法律法规出台并实施这包括2001年10月开始实施的《信托法》，2002年6月修订实施的《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和2002年7月实施的《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等从而以法律、法规的形式明确了信托业的地位，强调了信托的本源业务。随着对信托业规范进程的加快，信托业作为继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之后

^①《证券时报》，2003年4月23日。

的现代金融重要支柱的现实性日益明显，中国的信托业又迎来了新的健康发展的机遇。

与美国的信托运作以银行兼营信托业务为主不同，也与世界信托业发源地的英国以个人受托为主不同，我国的信托运作目前以信托机构运作为主，并且是实行专业的信托投资公司运作模式。

表 1—1 我国 52 家经审批重新登记的信托投资公司名录

中诚信托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 投资有限公司	华宝信托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新华信托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华信信托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英大国际 信托投资公司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国际信托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信托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自治区 信托投资公司	重庆国际信托 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信托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中泰信托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信托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信托 投资公司	东莞市信托 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际信托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金信信托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金港信托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金新信托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信托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国际信托 投资有限公司	中融国际信托 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国际信托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伊斯兰国际信托 投资有限公司	黔隆国际信托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信托投资 有限公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 投资有限公司
青海庆泰信托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信托投资 有限公司	江苏省国际信托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国际信托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粤财信托 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信托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北方国际信托 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百瑞信托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中原信托投资 有限公司	内蒙古信托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衡水信托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信托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联华国际信托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国际 信托投资公司	鞍山市信托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信托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国际 信托投资公司	弘泰信托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国际信托 投资公司	杭州工商信托 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来源 李东平：《52 家信托公司重获牌照》，《证券时报》2003 年 4 月 23 日。

第二节 信托的职能与作用

一、信托的职能

信托的职能就是“受人之托 履人之嘱 代人理财”具体包括财产事务管理职能、融通资金职能、代理和咨询职能、社会投资职能和社会公益服务职能。

（一）财产事务管理职能

财产事务管理职能是信托的基本职能。财产事务是指与信托财产有关的各种事务；财产事务管理是指受托人受委托人之托，为其管理或处理财产事务的职能，即“受人之托 履人之嘱 代人理财”。现代信托业务，无论是资金信托，还是实物信托，都是信托对其这一职能的具体运用。财产事务管理一般包括代人理财和代人办事两个方面：代人理财是指以管理和处理财产的方式为财产所有者提供服务，“管理”就是不变更信托财产的原状或性质，仅做运用、改善、维护和保存，例如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商务管理等；“处理”则是需要变更或消灭信托财产的原状或性质，例如代委托人出售或转让信托财产。代人办事是指受托人以代办一系列经济事务的方式为委托人提供服务，如代收款项、代理发行、代理买卖有价证券、代付股息红利、代付利息、代办会计事务等。信托财产事务管理的应用，解决了人们在财产管理方面的难题，它是信托存在的基础，并且适应了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

（二）融通资金职能

融通资金职能是指在财产事务管理活动中，信托具有筹措资金和融通资金的职能。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货币信用的存在，作为信托财产的各经济主体的相当大部分财产是以货币资金的状态存在的，因此，信托对财务管理职能的运用，必然会伴随着货币资金的融通，从而使信托机构具有了金融机构的性质，发挥其金融职能。信托的这一职能，表面上看与商业银行金融职能相似，但有本质的区别：商业银行的金融职

能反映的是以还本付息为条件的授信 / 受信与受信 / 授信的关系 体现了商业银行与客户的双边债权债务关系，其融资一般只能采取吸存放贷的间接融资方式；信托的金融职能，反映的是以信托为基础的委托与受托的关系，体现了信托机构与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多边经济关系，其融资既可以采用直接融资方式，也可以采用间接融资方式。并且，商业银行融通的对象仅限于货币资金，而信托融通的对象，既可以是货币资金，也可以是其他形态的财产，如融资租赁。可见，信托的金融职能是其财产事务管理职能的深化，是实现其财产事务管理职能的一种结果形态。

（三）代理和咨询职能

代理和咨询职能是指信托受托人利用其与交易主体各方建立的相互信任的关系，为有关当事人提供代理和咨询事务的功能。由于信托可以建立多边经济关系，信托受托人作为委托人与受益人的中介，有助于使其成为横向经济联系的桥梁和纽带。信托受托人可以以代理人、担保人、咨询人、见证人、监督人、介绍人等身份为交易各方建立相互信任关系，帮助委托人了解与其交易有关的信息，如经济政策、交易对方的资信、交易对方的经营能力、项目的可行性、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趋势，为委托人的财产寻找投资场所等。信托受托人实现这一职能，不存在所有权的转移问题。通过代理和咨询业务的办理，可以促进横向经济联系和沟通，帮助委托人开拓业务，促进社会 and 经济发展。

（四）社会投资职能

社会投资职能是在财产事务管理职能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是指受托人运用信托业务手段参与社会投资活动的职能。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意愿，运用信托财产进行实业和证券等投资，使信托的财务管理职能的发挥有了一个基本的手段，并且实现资金、财产的融通交易，使货币转化为资本，扩大了社会资本和投资规模，也实现了信托自身的业务开拓。受托人尤其是信托机构开办投资业务是许多国家信托的普遍做法，我国信托公司多以信托投资公司的名称出现，从中也可可见一斑。

（五 社会公益服务职能

社会公益服务职能是指信托可以为资助社会公益事业的委托人服务，以实现其特定目的的职能。受托人通过办理公益信托业务，参与社会公益事务，能够促进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人热心于慈善、教育、科研等社会公益事业，纷纷捐资或设立基金会，但他们一般对捐助或募集的资金缺乏管理经验，或者他们大多没有时间和精力去管理，但又希望他们所支持的公益事业健康发展，于是就产生了与信托机构合作经营公益事业的愿望。由受托人对所捐助或募集的资金进行管理和运用，不但保证了资金的安全，而且能增加资金的收益，有利于公益事业规模的扩大，这对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社会福利有着积极的意义。

二、信托的作用

信托的作用是指信托职能发挥过程中的效果，它通过具体的信托业务影响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信托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代人理财的作用

信托是以资财为核心、信用为基础、委托为方式的一种财产经济管理制度，它是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自己的财产权转移给受托人，由受托人利用自身的优势和特长，实现委托人对财产管理运用的要求和目的，为委托人（资财所有者）提供有效的服务，促进生产，加快商品流通，使受托资财保值增值。

（二 资金融通的作用

利用信托的金融职能促进社会资金的融通是信托的又一重要作用。受托人为委托人办理涉及资金信托的业务，客观上起到了融通资金的作用。受托人尤其是信托机构利用其良好的信誉和金融职能，能把分散的资金通过资金信托手段集聚起来，或者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将有关资金运用于各种产业的开发经营活动，促进相关产业的发展。同时，在信托文件有效期限内，利用信托创造相应的受益权证书，通过受益权证书的转让，使持有

者(受益人)也获得了资金融通,从而有利于社会资金的良性循环。

(三) 信托相关服务的作用

信托机构素有“金融百货公司”之称,信托机构可以利用其拥有的多种专业的专门人才、手段与资格,以及作为受托人与委托人、受益人之间建立的多边经济关系,提供多种相关服务,如资信调查、经济担保、会计辅导与代理和代办各种登记、过户、纳税等手续,以及市场信息与有关交易知识、经济政策、利率、汇率变化趋势咨询等。沟通和协调相关当事人的经济关系,方便委托人,并且为委托人的资财寻找投资出路。信托机构发挥这一作用,不存在所有权的转移问题。

(四) 规避和分散风险的作用

根据我国《信托法》的规定,信托财产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相区别,信托财产具有独立性。这样,使得信托财产在设立信托时没有法律瑕疵,没有处理信托事务所产生的债务,在信托期间能够对抗第三方的诉讼,保护信托财产不受侵犯,从而使信托制度具有了其他经济制度所不具备的风险规避作用。此外,集合资金信托,能够吸收企业、居民节余资金投资国家各项重大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现投资的社会化、民间化,这不仅拓宽了投资来源,而且可以将项目投资的风险向社会分散,减少单一投资主体所承担的风险。

(五) 发展社会公益事业 健全社会保障制度的作用

设立各项公益信托,可以支持我国科技、教育、文化、体育、卫生、慈善和环保等事业的发展。同时,社会保障类基金的运用与管理,也可以交由专业的信托机构负责,这样不仅可以拓宽基金资产的运用渠道,有助于其保值增值并化解风险,而且可以抵御通货膨胀而导致基金资产贬值的压力。此外,信托机构受托负责企业年金管理,通过信托机构的专家理财,有助于企业将员工的福利和保障落到实处,保障企业员工的合法利益。

(六) 促进国有企业改革的作用

作为专业理财的金融机构,信托机构具有大批专业的投融资和管

理方面的人才，信托机构可以为国有企业的改制提供咨询服务，并且还可以通过贷款、股权投资、产业基金投资、贷款担保、信用见证、融资租赁、债券承销等融资便利，为国有企业的改革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此外，有经营管理专长的信托机构还可以受托管理国有企业，克服国有资产的真正所有者——国家无法具体监督企业经营运作的困境，而国家作为国有资产的委托人和受益人，通过信托，获得受托人管理国有企业的经营成果。

（七）促进我国资本市场发展和完善的作用

信托机构信托产品管理的资金多为中长期资金，信托机构通过信托投资的方式将这些资金在资本市场上进行有效运用，也为资本市场的发展带来资金供给。同时，通过资金信托业务的运作，将分散的、小额的个人资金集中于信托机构名下，从而将分散的、带有不少投机性的个人投资者转化为集中的、具有理性的机构投资者，从而起到稳定资本市场的作用。并且，利用信托机制，有助于资产证券化的运作，还可以丰富资本市场的投资品种。此外，利用表决权信托，由信托机构代表中小股东行使表决权，对上市公司进行监督，有助于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第三节 信托的种类与特点

信托是一种金融行为，它具有融通资金以及融资与融物、融资与财产管理相结合的特点，是一种金融信托。它不同于贸易机构接受客户的委托从事商品代买、代卖的贸易信托。信托业务的种类根据不同的情况可以有多种分类。了解信托的不同分类，有助于研究信托业务及其发展趋势。

一、信托的种类

（一）按信托关系建立的方式分类

按信托关系建立的方式不同，信托分为任意信托和法定信托。

1. 任意信托

任意信托是指信托当事人按照信托法规，根据信托当事人之间的自由意思表示自愿协商而成立的信托。任意信托一般可以进一步分为遗嘱信托和契约信托。遗嘱信托是依照个人遗嘱设立的信托；契约信托是依照委托人和受托人订立的契约而设立的信托。任意信托涉及的事务范围、处理原则等都在遗嘱和信托契约中明确规定。任意信托是最为常见的信托。

2. 法定信托

法定信托是指由司法机关按照其法定权力来确定的当事人之间的信托关系而成立的信托。法定信托一般可以进一步分为强制信托和鉴定信托。强制信托是不考虑信托当事人的意愿，由司法机关依照公平正义的理念，按照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设立的信托；鉴定信托是信托关系的形成事前没有明确的信托文件，而是由司法机关对信托财产、经济事务和当事人的信托关系鉴定认可的一种信托。

（二 按委托人或受托人的性质不同分类

按委托人或受托人的性质不同，信托分为法人信托和个人信托。

1. 法人信托

法人信托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和社团等法人组织以法人身份委托受托人办理信托业务的信托。

2. 个人信托

个人信托是指以个人身份委托受托人办理信托业务的信托。个人信托一般可以进一步分为生前信托和身后信托。生前信托是个人在世时就与信托受托人建立了信托关系，此信托的信托契约在委托人在世时有效；身后信托是根据个人遗嘱办理身后有关事项的信托，如管理资财、执行遗嘱或者为被保险人身后赔偿提供服务等，身后信托仅限委托人去世后生效。

（三 按受益对象和目的的不同分类

按受益对象和目的的不同，信托分为私益信托和公益信托。

1. 私益信托

私益信托是指委托人为了特定的受益人的利益而设立的信托。私益信托中特定受益人的确定一般都是事先确定的。

2. 公益信托

公益信托是指为促进社会公共利益的发展而设立的信托。设立公益信托，目的是资助和促进社会公共利益的发展，而不是为了特定受益人的利益，更不是为了委托人自身的利益，因而公益信托的受益人是社会公众中符合规定条件者。

（四 按受益对象是否是委托人分类

按受益对象是否是委托人，信托分为自益信托和他益信托。

1. 自益信托

自益信托是指委托人将自己指定为受益人而设立的信托。

2. 他益信托

他益信托是指委托人指定他人作为受益人而设立的信托。

（五 按信托事项的性质不同分类

按信托事项的性质不同，信托分为商事信托和民事信托。

1. 商事信托

商事信托是指信托事项所涉及的法律依据在商法规定的范围之内的信托。商事信托事项与调整商业活动的法律规范关系十分密切。商事信托也称营业信托，一般由具有商业受托人身份的主体担任受托人，它是我国信托机构开展的主要业务。受托人通过经营信托业务，获得收益。公司债券信托、商务管理信托、投资信托、商业人寿保险的信托等是商事信托的具体业务品种。

2. 民事信托

民事信托是指信托事项所涉及的法律依据是在民事法律范围之内的信托。民事信托又称为非营业信托，业务涉及的是与个人财产有关的各种事务 如保管贵重物品、执行遗嘱、管理遗产等。

（六 按信托资产的不同分类

按信托资产的不同，信托分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和其他财产信托。

1. 资金信托

资金信托是指在设立信托时委托人转移给受托人的信托财产是资金的一种信托业务。单位资金信托、公益资金信托、社保基金信托、个人特约信托等是其的表现形式（资金信托业务详见第三章）。

2. 动产信托

动产信托是指以各种动产作为信托财产而设定的信托。它一般是将设备的制造商或者销售商作为委托人，然后由委托人将动产设备委托受托人代为出租或出售，并达到为设备供应商和设备使用者融通资金目的的信托业务。

3. 不动产信托

不动产信托是指以土地及地上定着物为信托财产的信托。它一般是拥有不动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委托人把各种不动产，如房屋、土地等转移给受托人，由其代为管理和运用（如对房产进行维护、出租或者出售房屋土地等）的一种信托业务。

4. 其他财产信托

其他财产信托是指除了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以外的财产信托。财产权信托业务、有价证券信托业务、非有价证券的金融债权信托是其主要的表现形式。在财产权信托业务中，财产权人作为委托人把财产权转移给信托投资机构（受托人）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特定目的对财产权进行管理和经营。其中财产权涉及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和特许经营权以及专有技术等。

（七 按信托目的的不同分类

按信托目的的不同，信托分为担保信托、管理信托和处理信托。

1. 担保信托

担保信托是指以确保信托财产的安全，保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为目的而设立的信托，它不在于对此种信托财产的管理和处理，而在于保证信托财产确实与安全，保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2. 管理信托

管理信托是指以保护信托财产的完整、保护信托财产的现状为目

的而设立的信托。

3. 处理信托

处理信托是指改变信托财产的性质、原状以实现财产增值的信托业务。

(八) 按照受托人承办信托业务目的的不同分类

按照受托人承办信托业务目的的不同分类，信托可以分为营业信托与非营业信托。

1. 营业信托

营业信托是指受托人以收取报酬为目的而承办的信托业务。

2. 非营业信托

非营业信托是指受托人不以收取报酬为目的而承办的信托业务。

(九) 按信托涉及的地理区域的不同分类

按信托涉及的地理区域的不同分类，信托可以分为国内信托和国际信托。

1. 国内信托

国内信托是指信托业务所涉及的事项限于一国境内，也即信托财产的运用只限于一国的范围之内。

2. 国际信托

国际信托是指信托业务所涉及的事项已超出了一国的范围，引起了信托财产在国与国之间的运用。

此外，信托从广义上来说，还包括了代理。狭义的信托和代理都是财产代为管理制度，不过，从理论上讲，代理与狭义的信托的区别在于财产权是否转移。代理不涉及财产权转移，而狭义的信托则涉及财产权的转移。

二、信托的特点

(一) 信托以信任为基础 以受托为主 可提供多类服务

信托是以信任为基础的，财产所有者必须对充当受托人的某人或组织予以信任。受托人应该具有良好的信誉，这关系到委托人的信托

目的能否顺利实现和受益人能否得益。信托以受托为主，但也提供代理、担保、资信调查和经济咨询等多类服务。

（二）信托财产具有独立性

信托财产具有独立性。信托依法成立后，信托财产即从委托人、受托人乃至受益人的自有财产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运作的财产。它区别于委托人未设立的信托财产，也区别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信托财产可以不受委托人或受托人财务状况的恶化甚至破产的影响，委托人、受托人或受益人的债权人一般也无法对信托财产主张权利。

（三）信托具有融通资金的功能

信托尤其是资金信托具有明显的融通资金的特点，在市场经济的信用环境下，信托资金可以以信用方式提供资金融通，在实践上，信托提供资金融通大多是中长期的资金融通，信托提供的信用形式主要是一种融通中长期资金的信用形式。

（四）信托方式灵活 适应性强

与银行的服务相比较，信托业可以选择更加灵活的运作方式开展业务。信托业务运作时既可以采用贷款、投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及证券投资等）间间接融资或者直接融资方式，又可以采用信托或者代理方式，使信托业务活动具有灵活性，以适应社会各方的需要。

（五）收益分配的实绩性 受托人不承担无过失的损失风险

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和要求，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和处理，如果有亏损由受益人或委托人负担，受托人在无过失情况下不承担损失风险；如果有盈利，也归受益人或委托人享有。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收取处理该项信托业务的费用和报酬。

三、信托与银行存贷款的差异

信托与银行存贷款都涉及信用范畴，但是两者存在着差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所体现的经济法律关系不同

银行存款是一种“债的法律关系”，存款人为债权人，银行为债务

人在存款存续期间 存款人并没有丧失资金所有权 而信托 主要是资金信托) 涉及资金产权转让的法律关系, 受托人不仅取得按照信托协议规定的“有限制”的使用权, 而且在信托期间取得法律上的所有权。因而, 信托提供的贷款实质上具有直接融资的性质, 而银行贷款则具有间接融资的性质。

(二) 基本职能不同

信托的基本职能是财产事务管理的职能, 是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和处理; 而银行的基本职能是融通资金, 通过借贷行为, 银行充当信用中介融通社会资金。

(三) 业务范围不同

银行在相当一段时期内以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为主要业务内容, 以融通社会资金为主要业务范围; 而信托可以集融资与融物于一体, 以受托管理为主要业务范围, 并且其可以开拓的业务领域比较广泛。

(四) 风险承担不同

如前所述, 信托受托人不承担无过失的损失风险, 信托的经营风险一般由受益人或委托人负担; 而银行存贷款在由银行自主经营的情况下, 相关的存贷款资金运作的风险由银行自身承担。

(五) 收益分配不同

信托的收益是按照信托协议上的规定取得而分配, 信托受托人的报酬按照信托协议的规定收取, 并不一定与信托收益直接相关, 而银行则根据存贷款利差获得收益, 存款者不能共享收益。

(六) 主体地位不同

信托业务的意旨主体是委托人, 信托受托人的行为明显受到委托人的委托意图的制约, 信托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图开展信托业务; 而银行贷款活动的主体是银行, 银行自主经营, 开展贷款发放活动, 银行贷款活动不受到存款人意图的制约, 也不受制于借款人的无理要求。

四、信托与委托代理的差异

（一）涉及的当事人数量不同

在信托活动中，涉及的当事人数量至少有三个，这三个当事人是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因而信托活动涉及的当事人是多方的；而委托代理的当事人只涉及被代理人（委托人）和代理人（受托人）双方。

（二）涉及财产的所有权变化不同

在信托活动中，信托财产的所有权发生转移，信托财产的所有权要从委托人处转移到受托人处，由受托人代为管理或者处理；而委托代理财产的所有权不发生转移，始终由被代理人（委托人）掌握所有。

（三）涉及财产的控制不同

在信托活动中，受托人在法律和法规的框架下，根据信托协议行事，一般不受到委托人和受益人的监督；而在委托代理中，代理人通常需要接受被代理人（委托人）的监督。

（四）涉及权限不同

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与代理人处理委托代理事务所掌握的权限不同，受托人在处理信托事务中拥有比较广泛的执行信托事务的权限（法律法规或者信托协议有特别限制的除外）；而代理人在处理委托代理事务中，执行委托代理事务的权限比较狭小，仅仅以被代理人的授权为限。

（五）涉及期限的稳定性不同

信托原则上不因委托人或者受托人的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而终止，也不因受托人的辞任而终止，它具有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因而，信托期限具有存续的连贯性和稳定性；而委托代理中，被代理人根据需要可以撤回代理关系，并且可以因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任何一方的死亡而终止，因而，委托代理期限会出现不连贯，并且稳定性比较弱。